

河南省 南阳县工商志



南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编

河南省南阳县工商志

内部资料·注意保存

南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编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

河南省南阳县工商志

(内部资料)

*

南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编

文字印刷：湖北省新华印刷厂

彩照印刷：武汉市皇冠彩印厂

*

开本：16开 字数：80000字 印数：1000册

精装定价：14元

南阳县工商志编纂小组名单

组 长：周向宇

成 员：黄凤春 孟 虹

编 写 人 员

主 编：黄凤春

编 辑：陈付义

审 稿：李明林

封面设计：黄斐章

摄 影：龚晏如

校 对：黄凤春 赵 慧

前 言

“治天下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盛世修志，自古皆然。其目的在于保存和积累历史资料，起到“存史、资治、风教”之作用。目前，修志主要为“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以期承前启后，继往开来，今有所鉴，昭彰千秋，造福子孙。

遵照中央及各级党政的指示，在“县志”总编室具体指导下，我们编纂了《南阳县工商志》。力求以新的观点、用新的方法、新的材料，达到思想性、科学性、广泛性和资料性的统一。全“志”共分11章，约8万字。本着略古详今的原则，记载了从清末到1985年南阳县工商行政管理的主要内容。本着核其实，直其文，不妄言的原则，尽量做到既有史观价值，又可作史料之用，使其具有历史的可信性和历史的可考性。可望千年文字会说话，不失“庐山真面目”。

本“志”按时序和事序编辑，采用按章顺叙的方式，为有明目达聪之助，时有补叙或插叙。各章以类系事、纵横有序、经纬分明。并力求叙而不论。但由于资料不足，经验缺乏，必要的夹叙夹议难以恰到好处，甚至有以偏概全和惜指失掌之谬误和种种不足，望批评指正。

目 录

概 述	(1)
大事记	(6)
第一章 工商行政管理历史概况	(21)
第一节 历代工商行政管理	(21)
第二节 民国期间的工商行政管理	(24)
第三节 商会	(30)
第二章 机构沿革	(32)
第一节 建国后的机构沿革	(33)
第二节 基层机构	(36)
第三节 工商业联合会	(37)
第三章 市场管理	(39)
第一节 建国初期的市场管理	(39)
第二节 社会主义改造时期的市场管理	(42)
第三节 国民经济调整时期的市场管理	(44)
第四节 文化革命期间的市场管理	(47)
第五节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的市场管理	(48)
第六节 古庙会及物交会	(59)
第四章 查处经济违章违法	(62)
第一节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打击投机倒把的政策措施	(62)
第二节 社会主义改造时期的打击投机倒把	(63)
第三节 国民经济调整时期的打击投机倒把	(64)

第四节	文化革命时期打击投机倒把简况·····	(66)
第五节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查处经济违法情况·····	(66)
第五章	个体工商业管理·····	(75)
第一节	对私营工商业的管理·····	(75)
第二节	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78)
第三节	国民经济调整时期的个体工商业·····	(85)
第四节	文化革命时期的个体工商业·····	(86)
第五节	个体工商业的恢复和发展·····	(86)
第六章	企业登记管理·····	(89)
第一节	对私营企业的登记管理·····	(89)
第二节	国民经济调整时期的企业登记管理·····	(92)
第三节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的企业登记管理·····	(95)
第七章	经济合同管理·····	(102)
第一节	合同管理·····	(103)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调解与仲裁·····	(105)
第八章	商标和广告管理·····	(109)
第一节	商标管理·····	(110)
第二节	广告管理·····	(110)
第九章	杂 记·····	(112)
第一节	古今中外的生意经·····	(112)
第二节	企业管理人员应有的素质·····	(115)
第三节	运用信息四诀窍·····	(116)
第四节	有关制度·····	(116)
编后记	·····	(119)

概 述

南阳县，位于河南省西南部，地处南阳盆地中心，是豫西南的交通枢纽，古为宛县，有着悠久的文化和历史。

南阳县境东西宽39.2公里，南北长66.4公里，总面积1,819平方公里。1983年底，通过乡村体制改革，在全县21个公社的基础上，建立21个乡。共有自然村2,369个，196,380户，966,909人。

县境多系平原。西北部系浅山和丘陵地带，属伏牛山脉。蒲、丰、隐、羊、磨、紫、塔七座孤山屹立县境，皆拔地而起，孤峰高耸，景色秀丽，各有特色。白河、潦河、泗水河、涧河、穰石河、漂河等六条河流，贯穿县境622公里，河水归于汉江。全县公路四通八达，长途汽车近通各乡，远达邻县及郑（州）、汴（开封）、洛（阳）等地。许（昌）（襄）樊公路，郑（州）、孟（楼）公路，“312”（上海至乌鲁木齐）公路皆与焦枝铁路、漯南地方铁路相连，交织成网。

县境属长江流域，气候温和，年平均降雨量900—1,000毫米，全年无霜期平均229天。盛产小麦、玉米、大豆、大米、绿豆、芝麻、花生、红薯等粮油作物。1978年，南阳县被定为全国的棉花基地县。1985年，南阳县被定为全国优质棉基地县。南阳黄牛体大力壮，是驰名全国的优良品种。县境东南部蕴藏有丰富的石油，“石油工业部河南石油勘探局”设在南阳县官庄乡。形成南阳县东南部——新兴的工矿区 and 物资交流中心。

从清末民初至解放前，由于封建、殖民统治，使这个历史悠久，资源丰富的古宛县贫穷落后，没有几家象样的工业、商业。集贸市场

冷落萧条，加之兵匪祸患，实则是民无宁日，万民涂炭。中小工商业者尤如涸辙之鲋，挣扎在贫穷落后的生死线上。全县人民有“食盐如金”、“斗米不值一斤盐”之说。而封建地主、买办资产阶级和投机奸商往往乘人之危，大发灾难财。他们囤积居奇，哄抬物价，高利盘剥，欺行霸市，造成城乡市场混乱不堪，民不聊生。清末及旧中国虽设有商会，只不过是统治者和官僚资产阶级狼狈为奸，愚弄中、小工商业者，入囊肥己的工具。

解放后，随着农业的发展，南阳县工商业如雨后春笋，迅速发展，但也有曲折和起伏。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南阳县的工商业及工商行政管理全面走上了轨道。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国家设置的对工商业经济活动和市场经济活动进行监督和管理的综合性的经济行政管理机关，即为经济执法机关。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国家和各级政府的职能部门之一，担负着市场管理、工商企业登记管理、经济合同管理、商标、广告管理、个体经济管理、查处经济违章、违法活动的具体任务。工商行政管理属于上层建筑，是为经济基础服务的。它代表国家和各级政府监督企业和个人执行经济政策、法规和法令，协调社会经济关系，对社会上各种生产、经营活动施行监督检查和干预，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保证国家计划的实现，以达支持生产、活跃流通、繁荣经济、方便群众的目的。

解放三十七年来，南阳县的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经历了曲折的过程。从1948年11月南阳县解放到1956年是一个健康发展的阶段。1952年以前，南阳县和全国一样，处于经济恢复时期。由于旧社会留下的是满目废墟，千疮百孔，处在大乱之后百废待兴的形势之下，突出的问题

是城乡物资交流不畅、工商业冷落萧条、市场混乱、物价不稳、经济死滞。国营工商业尚未发展起来，而私营工商业则动荡不安。针对严峻的形势，县政府一成立，即取缔旧商会，设立工商局。认真贯彻中央关于“恢复商业，沟通城乡关系，使货流其畅……”的指示，实行“保护资产阶级工商业，没收官僚资本主义企业和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政策。”并采取强有力的措施，没收以旧商会会长乔吉甫为代表的官僚资本主义企业。调整工商管理干部，建立国营商业，对工商业者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县工商业联合会，对全县工商业户进行登记，大力组织春秋物交会……由于政策正确，措施得力，全县经济发展很快。据1951年6月统计，全县工商业户达9,474户，比1950年增加四分之一；资金达558,759万元，比上年增加三分之一；物交会成交额达20亿元（旧人民币）。达到了城乡交流、稳定市场、平衡物价、恢复经济、发展生产、活跃市场、方便群众的目的。为转入经济建设奠定了基础。南阳县的工商行政管理此时是方兴未艾。

1953年到1956年，是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时期。无产阶级在夺取政权后，社会主义经济极需要一个稳定的市场巩固自己的领导地位，用和平的方法把私人资本主义纳入国家资本主义轨道是突出的任务。为完成这一改造，贯彻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通过国家资本主义各种形式，逐步以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代替私人资本主义所有制，在改造中实行赎买。南阳县的主要工作是对私营商业、个体手工业及小商小贩的社会主义改造。随着工农业的迅速发展和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国营、合作社商业发展壮大，占了领导地位。全县市场日趋繁荣，物价稳定。集市贸易、城乡物资交流都比较正常，经济形势兴旺发达。县政府又适时的发布了有关政策规定及市场管理办法，工商管理也逐步从“利用、

限制、改造”转向维护社会主义统一市场，为工农业生产服务，为群众消费服务的轨道上来。

1958年到1960年，南阳县和全国一样，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处于徘徊、彷徨、无生气状态。这种局面是当时历史条件决定的。一是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以后，国民经济起了性质上的变化，在这大的转折面前，没经验，又无他人经验可以借鉴，彷徨观望是必然的。二则，当时在“左”的思想影响下，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视为可有可无的机构，一度被撤销、合并。特别是1958年下半年以后，由于经济工作违背了客观规律，犯了“瞎指挥”、“浮夸风”、“共产风”的错误。各行各业搞“一大二公”，取消了以个人产品交换为主体的集市贸易。合作商店（组）并入了国营、合作社商业，经营特点消失，积极性降低。由于脱离实际，违背客观规律，排斥多种经济体制，多条流通渠道和多种经营形式，加上自然灾害，造成市场关闭、渠道堵塞、生产减少、物资奇缺、供应紧张，导致了物价暴涨、市场极度混乱。使全县人民进入了解放后的“沟底”生活。

1961年到1966年，处于回升起步状态。1960年下半年贯彻中央十二条和省人委“关于迅速恢复集市贸易、活跃城乡经济的紧急指示”，本着有利生产、有利发展经济的原则，开放市场、恢复集市贸易。1961年，贯彻中央“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六十条），明确自留地的政策长期不变，允许和鼓励社员发展家庭付业，有领导有计划地组织集市贸易。1962年中央发出“关于商业工作问题的决定”，肯定了集市贸易是农民之间互通有无、调剂余缺的场所，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需要，不能想开就开，想关就关。通过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把小商小贩从国营商业中划出来，恢复合作店（组），又适当恢复了一部分个体工商业户，发挥他们经营的积

极性和灵活性。整顿了全县集市贸易市场,对全县工商企业进行登记,加强管理。这样一来,使全县的经济逐步活跃,工商管理也逐步加强。但自上而下受“阶级斗争工具论”的影响,管理仍是多头的,步子还是迈不开。对工商管理部门的职能、性质和任务认识不足,界限不清,没有纳入客观经济规律需要的正常轨道。由于这种情况,虽做了大量工作,但仍处于不健全不稳定状态,这种局面一直延续到文化大革命。

1966年至1976年,“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在批判“三自一包”“四大自由”、“砸烂自由市场”的混乱局面中,农民家庭副业和自留地被当作资本主义尾巴割掉、集市贸易市场被关闭、个体工商业被取缔。文化革命后期,推行“哈尔套社会主义大集”的所谓经验,全县集市被迫改为五日一集或十日一集。那时的工商管理仅限于“管死”、“管严”的框框之中,造成市场萧条,经济死滞。

1978年12月,中国共产党召开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中央拨乱反正,正本清源,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和经济体制改革的方针,工商行政管理从过去的“管严”、“管死”的框框之中解脱出来,寓管理于服务之中,实行多种经济成分、多种经营形式和多条流通渠道并存。全县个体工商业得到迅速恢复和发展,由1975年的76户发展到1985年的6,876户。国营、集体工商企业和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经济联合体不断发展壮大。全县范围内,工业、商业、国营、集体、个体网点星罗棋布。为发展商品生产,疏通商品流通渠道,方便人民生活形成有机合理的工商业系统。农村集贸市场也得到迅速恢复和发展,市场建设逐年加强。全县农村集贸市场由1979年的33个发展到1985年的43个,综合性、专业性的市场遍布全县各乡、镇。市场上品种齐全,各类商品成交额逐年上升,购销两旺,经济活跃,生机勃勃。

大事记

1948年

11月4日，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强大攻势下，困守南阳的国民党守敌——十三绥靖区司令长官王凌云率部弃城南逃，南阳获得解放。

11月29日，南阳专署专员郭思敬在一次会议的讲话中阐明了党在解放初期的工商政策——要大力扶植工商业，加速建设南阳。

1949年

3月，宛北、宛东、宛南县政府组织（这几个政权组织是1948年10月至1949年元月先后建立的）与南阳市合并，成立南阳县、市人民民主政府。设工商局于市东门内。

5月，南阳县、市人民民主政府作出市场、行店管理暂行规定，对工商企业登记发证，清理、整顿私营工商业。

是年11月，县、市分设。

1950年

元月，南阳县设工商科。

是年，全县共起春月庙会27个。

1951年

元月3日，中南军政委员会发布“河南省市场管理暂行办法”。

2月13日，县长孙电如签发“为大力取缔陋习旧规，认真执行省市场管理暂行办法的指示”。指出：“要加强市场管理”。

3月21日，县政府发出为加强市场棉花、土布管理，防止影响售棉运动的紧急指示。要求加强棉花、土布市场管理。

8月11日，县政府召开第一届工商代表劳模会议，表彰工商界先进人物。

11月，为维护市场秩序，打击投机倒把，县政府作出“关于取缔投机商业的几项规定”。

是年，全县工商业共完成人民胜利折实公债105,866分，超出计划17.6%。

是年，县设物资交流办公室，日常工作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直接领导。全县共起春月庙会35个，上会人数约80万人次。

1952年

春，在私营工商业中开展“五反”（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运动。

4月9日，代理县长张静寰签发了“关于换发与领取工商业营业证的几项规定”。

6月10日，中南军政委员会决定：撤销南阳市，改为南阳镇，划归南阳县。

9月15日，县工商联会筹备委员会召开代表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有计划地组织物资交流，以达发展生产，恢复经济，活跃市场的决议”；“工商联筹委会经费预算及征收办法的决议”；“关于学习共同纲领，加强思想改造运动的决议”和“南阳县工商联筹备委员会章程（草案）”。

是年，县政府分别召开财经扩大会议、商干会、区长联席会，贯彻物资交流思想，促进市场活跃的精神。至年底，石桥、瓦店、赊镇、潦河、安皋、金华、青台7个镇物交会成交金额达6,983,663万元(旧人民币)。

1953年

2月20日，地区财委作出调整商业的指示：进一步活跃市场，端正对私营工商业者的政策，克服“左”的偏向，并防止右的情绪，改善国营合作社的经营管理。

6月17日，县政府发出迅速成立粮食交易所，占领粮食阵地，大力开展收购粮食的通知。

11月10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复设南阳市。

1954年

3月，县工商联召开第二届代表大会，成立南阳县工商业联合会。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对广大工商业者进行总任务的宣传教育，贯彻执行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通过了“南阳县工商业联合会章程”（修正草案）和“南阳县工商业联合会组织简则”（草案）。会议选举产生了委员29人，主任1人，付主任4人。

是年，引导私营工商业走国家资本主义道路。年底，全县纳入批购的563户；纳入经销的93户。私营工商业除纳入者外，大部分经营消极。赊镇国营药业、文具业12户中有4户要求歇业。

是年，全县共举行各种物交会112个，私营成交额1,153,660万元（旧人民币）。

1955年

10月9日，为进一步加强市场管理，省政府颁发了“河南省市场管理暂行办法”。

12月21日，县工商联通过“关于南阳县工商业联合会组织机构调整意见”。精简了机构，全县（包括基层）保留工作人员35人。

是年，为加强粮食市场管理，县政府作了加强粮食市场管理再次指示。

1956年

是年，成立“南阳县对私改造九人领导小组”，全县对私改造工作进入高潮。

是年，县人委召开小商小贩代表会议，针对代表们所提出的有关市场管理政策问题作了解答。

1957年

5月16日，县人委对市场管理工作做了规定。强调：农业社或农民均不得弃农经商。今后市场管理工作必须掌握稳定前进，逐步严格的原则，且不可过猛过严，管死市场，影响交流。

9月26日，县人委对加强市场管理作出具体规定。1、农业社在集镇开设的商业、手工业、门市部或交易行店，应立即限期动员撤销。2、集镇的无证商户（包括小摊贩）和农村代销的五保户应动员转业。3、经营工业品（统一收购物资）不经上级（专署）批准，一律不准对外地销售或到外地套购。4、二类物资除自用外，其余商品部分一律不准进入自由市场，否则，按违犯市场管理论处。

11月7日，县人委作出对无照商贩、个体手工业户的“处理意见”。对已查出的40个行业，635户无证商贩暂保留175户，其余的动员转业或取缔经营。

1958年

6月17日，县人委作出关于加强大蒜市场管理和调整大蒜收购价格的规定，取缔了大蒜自由市场。

1959年

3月8日，县人委作出关于加强农村市场物价管理工作的指示。

4月5日，县人委下达关于1959年春季物交会方案。在县人委统一领导下，成立大会主席团，下设“一室三科”（即办公室、物资交易科、统计科、物价与公证科），分别负责处理有关事宜。各乡成立物资交流委员会（5——7人），下设物资交易组和统计组，具体领导本乡内部交易和与大会联系工作，对县直有关单位签订购销合同。

是年，县人委规定，公社、生产队、社员都不得进行商品贩运和开设店铺。

1960年

8月15日，南阳县、市合并，统称南阳市。

是年，全市恢复与建立集贸市场45个，服务机构480个，交易所83个，寄卖所9个，干部服务部86个。